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L. HOLDINGS LIMITED**

###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與大綱及細則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章程文件及股本重組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大綱及細則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章程文件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1.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加入第182條細則：</p> <p>「以存續方式轉移業務</p> <p>182.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將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存續。」</p>	97,410,366	87.15	14,367,000	12.85
<p>2.(a)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及第3號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之登記，使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合稱「遷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p>	95,550,366	86.93	14,367,000	13.07

<p>(b) 採納以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查閱之格式呈列之本公司存續組織大綱草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由本公司之新存續組織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註冊之日起生效；</p>				
<p>(c) 待本公司作為根據百慕達法律下之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採納以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查閱之格式呈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草稿(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日起生效；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p>				
<p>3. 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日期」)起：</p>	95,550,366	86.93	14,367,000	13.07
<p>(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生效日期時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0.19港元，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降低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p>				

<p>(b)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為「股本重組」)；</p>				
<p>(c)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運用；及</p>				
<p>(d)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p>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12,206,405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第2號及第3號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2,206,405股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